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e)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 供缔约方大会根据关于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 机制的 MC-5/11 号决定审查的事项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十三条第五款确立了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该条第六款规定，该机制应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2. 第十三条第十一款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查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向那些受托运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实体所提供的指导、这些实体的成效，以及它们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缔约方大会应根据此种审查为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的行动。
3. 本说明介绍了秘书处在执行关于审查财务机制的 MC-5/11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义务和最后期限概述以及缔约方履行义务和最后期限的 程度

4. 根据 MC-5/11 号决定第 5 段，秘书处一直向全环基金秘书处和支持能力

\* UNEP/MC/COP.6/1/Rev.1。

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通报相关的《公约》义务和最后期限以及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和最后期限的程度。

5. 应 MC-5/11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情况汇编，说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截止日期以及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和截止日期的程度，载于 UNEP/MC/COP.6/INF/39。该汇编显示，许多时间表基于日历年的义务会在 2030 年之前到期。2030 年之后，许多缔约方的义务将与第 3、7、10、11 和 12 条下的持续措施有关。此外，缔约方有义务根据第八条保存相关来源的排放清单和根据第九条保存排放清单。2025 年及以后加入《公约》的新缔约方将需要及时采取措施，以在既定时间范围内履行其义务。在此方面，新缔约方和正在采取有意义的步骤成为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非缔约方将在 2030 年之前均需要扶持性支持，并将特别受益于在 2026–2030 年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期间与全环基金的有针对性和及时的接触。

6. 在进行国家报告时收集的信息有助于了解执行《公约》方面的进一步需求。首先，可以看到哪些缔约方执行了哪些条款；其次，缔约方还会列出实现《公约》目标的挑战。在涵盖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第一份完整国家报告中，缔约方强调了与以下等方面有关的挑战：

(a) 非正规、非法、未经承认的原生汞矿开采（第三条第四款）、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第七条）以及未经缔约方同意的贸易（第三条第六款）；

(b) 对添汞产品实施贸易管制；

(c) 缺乏汞废物的最终处置设施；

(d) 缺乏储存待最终处置的汞废物的设施；

(e) 汞污染场地的管理；

(f) 无法获得制定计划、准则和条例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g) 缺乏将技术资料译成当地语言的能力。

7. 此外，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5/14 号文件附件和 UNEP/MC/COP.6/14 号文件附件）指出以下等方面：

(a) 仅依赖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来确定汞库存和来源的缔约方可能需要考虑更新的信息来源；

(b) 一些缔约方尚未履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逐步淘汰添汞产品和采取措施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最后期限，这些缔约方指出缺乏资源来支持其执行第四条的规定；

(c) 少数缔约方报告了为实施第八和第九条而采取的措施的成效。

### 三、 全球环境基金

8. UNEP/MC/COP.6/10 号文件提供了秘书处编写的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a) 自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全环基金关于汞的方案拟订状况，包括最近核准的一些方案和项目。特别是，新核准的、旨在支持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创新性全

球化学品监测方案以及全球消除有色金属中的汞倡议将应对工业排放和整个环境中的汞问题，支持缔约方评估和抗击汞污染的努力；

(b)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状况，强调约 35%的汞分配仍有待规划；

(c) 最近对 2010–2024 年期间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干预措施进行评估的最新情况，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9. 根据 MC-5/11 号决定第 10 段，秘书处向全环基金秘书处通报了公约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的结果，并在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信函中向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理事会转发了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报告和 MC-5/11 号决定的案文。全环基金秘书处在关于与各公约和其他国际机构关系的 GEF/C.67/07/Rev.01 号文件中列出了相关信息，该文件已提交 2024 年 6 月举行的全环基金理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10.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已在 2025 年 2 月举行的技术咨询小组会议上启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一直在参与讨论，执行秘书出席了这些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在巴黎举行的最初几次充资会议。充资进程将在 2025 年和 2026 年初继续举行另外三次会议，并将在 2026 年 6 月的全环基金大会上结束。

11. 在 MC-5/7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邀请全环基金支持缔约方审查第七条的执行情况，作为全环基金向缔约方提供的扶持活动支持的一部分。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24 年 6 月举行的第六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一项关于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况的新扶持活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制定了有关审查第七条执行情况的章节草案，以供纳入现有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意见。新章节旨在方便审查并协助国家联络人整理有关第七条执行情况审查结果的信息，以供纳入第二十一条要求提交的报告。拟议修正载于 UNEP/MC/COP.6/7/Add.1 号文件的附件，其中包括 MC-5/7 号决定第 7 段要求的关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的章节。<sup>1</sup>

#### 四、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12.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载于 UNEP/MC/COP.6/11 号文件。报告涵盖以下内容：(a)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支持；(b)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以来的工作；(c) 专门国际方案第一、二、三和四轮申请中已核准项目的实施情况；(d) 向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专项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13. 根据 MC-1/6 号决定，专门国际方案开放接受自愿捐款和支助申请，自 2018 年 1 月设立专项信托基金起，最初为期 10 年。该决定还规定，考虑到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对财务机制进行审查的进程，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将该方案延长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但不得超过七年。

<sup>1</sup> 章节草案还提到了在澳大利亚和挪威的资助下制定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制定、执行和审查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临时指导意见。临时指导意见载于 UNEP/MC/COP.6/INF/11 号文件。

14. 由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初始期限仅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缔约方大会在 MC-5/11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初始期限后半段预期供资需求和相关人员配置需求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草案载于 UNEP/MC/COP.6/INF/40 号文件，其中列出了确定专门国际方案初始期限后半段和潜在延长期限内预期资金和相关人员配置需求的两种设想情况，具体如下：

(a) 设想情况 1 假设第五轮也是最后一轮申请将于 2027 年启动，以在该方案的初始期限内支持最多 10 个额外项目。额外一轮供资的预计预算最多为 250 万美元。

(b) 设想情况 2 考虑三轮供资，直到 2034 年该方案可能的延长期限结束，可支持多达 40 个额外项目。将方案再延长七年至 2034 年，有待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该决定预计将在其第七次会议上作出。额外三轮供资的预计预算最多为 910 万美元。

15. 在这两种设想情况下，管理该方案的相关工作量将与当前的资源分配类似，其中包括保障一名 P-2 职等的全职初级专业干事或类似人员。

16. 缔约方不妨请秘书处与理事会合作，完成当前的分析报告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五、 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

17. MC-5/11 号决定请秘书处编写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职权范围草案载于 UNEP/MC/COP.6/12 号文件附件，其中还包括一项关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 六、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8.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本说明所载信息，并通过一项与说明附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措辞大致相同的决定。

## 附件

**决定草案 MC-6/[--]: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强调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构成实体的核心作用，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一项关于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况的新扶持活动，

表示注意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向依赖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基线信息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考虑更新的信息来源的建议，

表示赞赏捐助方针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第四和第五轮申请，向专门国际方案的专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资源，并对第四轮的成功启动表示赞赏，

1. 欢迎正在进行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进程，并强调第九次充资对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在 2026–2030 年期间各自根据《公约》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最后期限的重要性；

2. 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补充指导意见，以补充 MC-1/5 号决定中概述的指导意见，具体如下：

(a) 全球环境基金应支持缔约方努力查明汞库存和来源，并在水俣公约初始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和更新汞排放和释放清单以及执行《公约》中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相关的规定所需的其他清单；因此，邀请该基金将此类支持纳入基金向缔约方提供的扶持活动支持中；

(b) 全球环境基金应考虑向属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非缔约方提供扶持性支持，只要这些国家正在采取有意义的步骤成为公约缔约方，并承诺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为此要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提交相关部长的信函；

3. 回顾其在 MC-5/11 号决定中为了补充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在编制第九次充资期的方案拟订指示和资源分配时，以及在根据第八次充资方案拟订指示进一步制定项目和方案时，考虑到缔约方为履行强制性义务而必须遵守的时限，并请秘书处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 UNEP/MC/COP.6/INF/39 号文件中概述的关于缔约方的这种时限和强制性义务的信息；

4.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评价其项目；

5.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报告项目结果时提供数据和信息，说明削减和避免汞的情况，以及为促进土著人民、妇女、青年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而作的努力，以提高对所取得的任何可衡量成果的了解；

6. 重申相关缔约方必须通过其业务联络人开展工作，迅速和充分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方案拟订指示和资源分配，包括在综合方案中、特别是在化学品和废物、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内开展汞削减活动；

7.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初始期限剩余时间以及可能再延长七年的预期资金和人员配置需求的分析报告草案，并请秘书处与理事会合作，完成分析报告草案并编写建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8. 商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可能将专门国际方案再延长七年事宜作出决定，并注意到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定于同一次会议上进行；

9.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以及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特别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协调，以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9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互补性并避免重复。

---